**彰化縣立和美高中107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於107.1.9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通過**

壹、依據

ㄧ、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ㄧ、透過行政團隊運作，執行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揮學校輔導效能。

二、透過各項教育與輔導活動之推展，建構多元開放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三、深化本校認輔工作，落實中途輟學與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輔導措施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化輔導、通報之功能。

四、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建構完整的輔導資源網絡及周延的危機處理與通報機制與校園支援系統，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五、加強親師生溝通平臺與青少年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宣導、通報及輔導措施，營造友善校園，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六、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的法治觀念，建構民主與理性思辨的學習情境，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参、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仁、家長及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二、關懷中輟學生、關懷中離學生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五、落實學務工作

六、辦理學輔知能研習

陸、組織分工：

一、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

召 集 人：校長 副召集人:秘書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副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小組秘書:輔導組長

小組成員：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教師

二、工作執掌

(一)召 集 人：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召開檢討會，並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二)執行秘書：擬定執行計畫與統籌相關推展業務。

(三)小組成員：協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將之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配合教育處督導訪視計畫，推薦校內執行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四)行政人員：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工作，建構校內專業督導與伙伴學習機制，辦理友善校園相關活動，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

(五)教師部分：落實認輔制度與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參與各相關研習與進修，加強自我知能之提升。

(六)家長部分：支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協助推展相關業務。

柒、推動內容：

| 執行策略 | 工作項目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 --- | --- | --- | --- |
| 學生輔導 | 1 | 聘任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具輔導成效，且符合法定編制 | 人事室 | 輔導處 |
| 2 | 定期建立學校認輔教師人數、受輔學生人數之統計資料 | 輔導處 | 　 |
| 3 | 輔導人員(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107學年度在職進修研習達18小時以上（初任輔導人員為職前訓達40小時) | 輔導處 | 人事室 |
| 4 | 鼓勵輔導人員(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在職進修研習達18小時以上 | 輔導處 | 人事室 |
| 5 | 由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工作檢討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6 | 每學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7 | 將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提交至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並通過。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8 | 建立完善的三級輔導機制，並確實建立學校輔導人員輔導工作成效評估與輔導資源連結。結合社區資源建置輔導資源網絡，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9 | 配合教育處督導訪視自評表，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召開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訓輔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10 |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進修內容及機制。 | 輔導處 | 人事室 |
| 11 | 推動認輔工作(1)訂定校內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各項認輔工作。(2)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3)辦理認輔教師知能研習。(4)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12 | 擬定全校推行之家庭教育計畫，辦理學生相關活動或課程，及家長成長研習、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等活動。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13 | 擬定學生之生涯輔導計畫，辦理學生生涯定向、生涯探索及升學就業相關課程或活動，為學生未來奠定良好的基礎。 | 輔導處 | 教務處 |
| 中輟/中離復學 | 1 | 確實依法通報中途輟學(含輟學及復學通報)，並參與當學年度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 學務處 | 教務處、輔導處 |
| 2 | 確實依法通報中途離校(含輟學及復學通報) | 學務處 | 教務處、輔導處 |
| 3 |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系統作業之開案管理、 相關人員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管理、建置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 教務處 | 學務處、輔導處 |
| 4 | 確實依法通報(含輟學及復學通報)，依法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學務處 | 教務處、輔導處 |
| 5 | 依據彰化縣中輟高關懷學生檢核表指標，篩選出中輟高關懷學生群，並列冊管理。 | 學務處 | 教務處、輔導處 |
| 6 | 針對本校中輟高關懷名單進行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7 | 針對有中途輟學/中途離校之虞的學生啟動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8 | 依法協調召開中輟會議，且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9 | 每學期辦理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進行電話訪談、寄送輔導資料。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10 | 積極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復學或轉讀他校避免失學。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11 | 加強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復學學生之關懷與輔導，辦理中途離校復學生教學輔聯席座談、復學生團體輔導及安排認輔，協助復學後學習、生活及心理之適應。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12 | 辦理中輟高關懷多元彈性課程或活動。 | 輔導處 | 學務處、教務處 |
| 兒少保護 | 1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 | 各處室 | 　 |
| 2 | 針對兒少相關事件即時進行校安通報。 | 學務處 | 　 |
| 3 | 辦理校內『責任通報研習』，由各校校長擔任講師，且研習對象包含校內各類教職員工之教育人員。 | 輔導處 | 人事室、學務處 |
| 4 | 加強學生輔導追蹤，以落實個案保護暨輔導效能。 | 輔導處 | 學務處 |
| 5 | 配合辦理有關責任通報行政獎懲事宜。 | 人事室 | 　 |
| 6 | 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立即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校長室 | 各處室 |
| 7 | 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家庭狀況進行初篩評估，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扶助。 | 學務處 | 輔導處 |
| 8 | 針對須受輔之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輔導，並加強親職教育工作。 | 輔導處 | 學務處 |
| 9 | 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 輔導處 | 學務處 |
| 10 | 針對遭受家暴（含目睹）、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等兒少保護事件個案學生，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個案研討會議，訂定追蹤輔導處遇措施。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性別平等 | 1 | 依法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1年2次)，且2次會議均由校長主持。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2 | 依法規於24小時內(1)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3日內(2)交由性別教育委員會受理，並於4個月內(3)召開會議、完成調查處理程序及結案，相關會議資料並上傳至教育部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回覆系統，且(4)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及實施輔導或教育措施。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3 |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研習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研習課程達2小時。 | 人事室 | 輔導處 |
| 4 |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 教務處 | 輔導處 |
| 5 | 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 | 總務處 | 各處室 |
| 6 | 學校考績會、申評會、教評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女性委員之比例均超過三分之一。 | 人事室 | 各處室 |
| 7 |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 人事室 | 各處室 |
| 8 |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增訂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獎懲。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9 |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訂產假、育嬰假……等相關規範。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10 |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學校於新聘教職人員時，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資料，每學期至少1次。 | 人事室 | 　 |
| 生命教育 | 1 | 辦理學生多元生命教育講座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2 | 辦理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及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3 | 依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進行憂鬱及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工作。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4 | 依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進行憂鬱及自我傷害二級處遇工作。 | 學務處輔導處 | 各處室 |
| 5 | 依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進行憂鬱及自我傷三級輔導工作。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6 |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教務處 | 輔導處 |
| 7 | 舉辦促進師生心理健康之活動 | 各處室 | 　 |
| 8 |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 輔導處 | 學務處 |
| 9 | 於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學務處 | 　 |
| 10 | 以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各處室 | 　 |
| 11 | 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1場次以上，且能建構並突顯校本自主特色。 | 輔導處 | 各處室 |
| 人權法治品德與正向管教 | 1 | 學校持續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及具體改進措施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2 | 辦理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3 | 辦理防治幫派及各項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4 | 研議學生德行質性評量，加強紀錄，並建立學生申評制度。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5 | 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擬定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6 |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做法。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7 | 建構本校校本重要品格核心價值 | 學務處 | 教務處、輔導處 |
| 8 | 訂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服裝儀容規定」。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9 | 依「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10 | 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增進師生及家長正確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以降低青少年犯罪。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11 | 依據「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如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模擬公職人員選舉，以落實公民教育。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12 | 辦理教師人權法治研習，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13 | 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維護校園安全 | 1 | 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含友善校園週宣講/導活動等)且運用教育部轉發之校園安全教材宣導 | 學務處 | 教務處 |
| 2 | 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沉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 | 學務處 | 輔導處 |
| 3 | 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 | 總務處 | 學務處 |
| 4 | 修定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執行 | 學務處 | 總務處 |
| 5 | 學校均完成每學期1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對具名問卷知悉個案進行追輔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6 |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均進行校安通報且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善輔導紀錄 | 學務處 | 輔導處 |
| 7 | 建立反霸凌投訴專線電話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8 | 建立反霸凌投訴信箱及網頁更新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9 | 依法視需要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學務處 | 各處室 |

捌、預期效益：

 ㄧ、量的成效

（一）全年度辦理教師學輔知能研習12小時以上。

（二）辦理家長成長研習活動4場次以上。

 （三）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0場次以上。

（四）辦理學生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10場次以上。

（五）辦理學生認輔小團體輔導一團以上。

（六）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工作兩次以上。

（七）全年度召開學輔相關會議如教學輔聯席會議、學務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6場次以上。

二、質的成效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玖、經費：由教育處專款補助及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